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回報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

分派及支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適用規定。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iii)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外部因素；(iv)本集團的業務策略；(v)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vi)法定和監管限制；及(vi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